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也非意在促使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的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並未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若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也無意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混合媒介要約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就建議全球發售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招股章程。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建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同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http://www.hk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新界區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2. 下列任何地址：

(a)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b)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及

(c)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指定)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的統稱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擬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離岸交易中，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b>第144A條</b> 」)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擬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優先發售」	指	擬自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向合資格電訊盈科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優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招股章程」	指	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招股章程)條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p>(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p> <p>(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p> <p>(c) 與該單位合訂(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一股特定優先股</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  
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1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澤楷、Alexander Anthony ARENA及許漢卿；非執行董事為Peter Anthony ALLEN、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Roger LOBO爵士，CBE, LLD, JP、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先生及Sunil VARMA。